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白塔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揭东税白塔强催〔2026〕2号

揭阳市顺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 
91445200MA4UT46680):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揭东税白塔税通〔2024〕19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肆佰玖拾万零贰仟叁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(¥:4902358.72)元,并从税费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费和滞纳金。

逾期未履行缴纳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彬

联系电话：15814949934

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白塔镇政府西 100 米白塔税务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彬，林浩明（445221210121、445221240111）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